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授权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此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闲置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中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联关系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方为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通过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君柱、向吉英、李夏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3、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3、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有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周海荣、倪传宝和朱卫国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3、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公司董事罗瑞发、刘咏平、关志超、于海洋，独立董事陈君柱、向吉英、李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授权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7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腾讯云计算(长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代表双方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合作落实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而定；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见“六、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一、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和平”)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收到了南华和平与腾讯云计算(长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云”)签订的《湖南省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就合作建设湖南省“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开展广泛合作。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合同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开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名称：腾讯云计算(长沙)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邱跃鹏

(3)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 1177 号

(5)统一社会信用码：91430104MA4QDUE26F

(6)经营业务：量子信息技术的研发；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商标代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三类医疗器械、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知识产权代理；计算机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计算机、专用设备、通信设备、计算及应用电子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销售；广告国内代理服务；广告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社会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3、类似交易情况：无

三、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背景

为支持基层卫生健康机构硬件建设，改善农村卫生健康状况，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红基会”)实施并启动了“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自 2005 年至今累计援建了 2,639 所卫生院(站)，完成了万名乡村医生的培训，通过援建博爱健康 e 站，运用网络科技手段建设基层医疗信息化系统，探索基层医疗数字化转型、信息化管理的可行性，为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质量、公共卫生及防控防疫体系的发展探索新路径。

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来袭对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响应党中央的号召，更好地运用高新科技成果支撑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红基会计划拟对已援建的基层卫生健康机构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为受援机构注入新的活力，同时还将与南华和平合作开展“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项目，重点支持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包括少量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诊所。

2、合作目标

深植长期合作基础，促进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发挥南华和平在政府及职能部门行政组织协调优势，全省医疗和社会机构的资源优势，发挥腾讯云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核心技术优势，以及在医疗健康领域的产业链整合优势，推动长期、稳定、全面的多领域合作，合作建设湖南省“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

3、合作内容

双方将在卫生健康、医保管理、体育健康、城市健康应急管理、健康科技金融、医疗健康产业等领域开展合作；依托基层公卫数字健康平台，服务民生需求；依托数字化医疗管理系统，聚焦医疗价值，优化工作流程；依托互联网 + 等技术手段，助力政府智能监管决策降本增效，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引进聚集腾讯投后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促进数字健康产业发展，释放数字经济红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4、权利与义务

按照“平等自愿、优势互补、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将不断深化战略合作内容。(1)各方应严格遵照公平、诚信的商业道德，在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不得以另一方的名义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损对方品牌或形象的活动；否则，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作协议，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合作期内，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5、其他

双方还就保密条款等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有利于公司开拓医院管理、诊所运维管理等领域的新业务，加强公司开展网络医疗、智慧医疗等建设的能力，助推公司更好、更快地开展红基会委托公司实施的“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的相关工作，符合公司新业务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的影响需视实际开展情况而定；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与腾讯云不存在关联关系，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有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签订是基于南华和平与红基会签订的《关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的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 2021-035 号公告)，如南华和平与红基会签订的协议不能顺利履行将直接影响到本次协议的履行；

2、本协议约定事项为双方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本协议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因此，该合作事项的最终实施成功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1、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康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期供货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截至目前，本协议尚在履行中；

2、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省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截至目前，本协议尚在履行中；

3、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颐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截至目前，本协议尚在履行中；

4、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签订了《关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的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截至目前，本协议尚在履行中。

七、其他说明

1、在签订本次合作协议前，公司讨论和分析了腾讯云的基本情况及其在互联网领域的专业能力，尤其是其建设智慧医疗、网络医疗的背景和实力，并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华和平与腾讯云构建战略合作关系，合作开展湖南省“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的相关议题，公司经营层认为：与腾讯云构建战略合作关系，建设湖南省“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项目有利于公司开展医院及诊所管理领域新业务，构建新业务的竞争力。

2、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产业基金”)的《关于公开征集协议转让不超过 7%贵司股份的函》，财信产业基金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转让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7%；2021 年 6 月 28 日及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先后收到相关事项进展的函件，并于次日对外发布了进展情况的公告：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财信产业基金《关于终止公开征集转让南华生物股份的通知》，因公开征集期满，同时意向受让方递交的意向受让申请及相关资料不符合《公开征集信息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所要求的受让方资格、条件，财信产业基金决定终止相关股权转让事项(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对外发布的 2021-024、2021-025、2021-026 及 2021-034 号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协议签订前的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它持股变动的信息或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持股变动的情形。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形，公司及相关方将按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湖南省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4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不再兼任总裁和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慈雄先生请辞公司总裁职务的申请，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战略考虑，为能更集中精力专注全局思考及把控公司战略和整体业务，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慈雄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慈雄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慈雄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宋源诚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宋源诚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宋源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宋源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多年，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总裁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慈雄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宋源诚：男，中国台湾籍，1962 年 8 月生，台湾政治大学会计系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台湾注册会计师。1988 年起在台湾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1993 年起在上海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1995 年起在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历任审计经理、财务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以及 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4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 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10 月期间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宋源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 0.29%的股份，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以及间接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3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 128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战略考虑，为能更集中精力专注全局思考及把控公司战略和整体业务，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慈雄先生请辞总裁职务，李慈雄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李慈雄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会议同意聘任宋源诚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宋源诚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董事长不再兼任总裁和聘任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李慈雄先生提名，聘任王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王颖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4333699

传真：021-54331229

电子邮箱：zqb@cimi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 1288 号

邮编：201112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指导，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裁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宋源诚：男，中国台湾籍，1962 年 8 月生，台湾政治大学会计系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台湾注册会计师。1988 年起在台湾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1993 年起在上海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1995 年起在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历任审计经理、财务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以及 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4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 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10 月期间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宋源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 0.29%的股份，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以及间接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颖：女，中国国籍，1990 年 8 月生，大学学历。2020 年 10 月加入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于证券部，2021 年 5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1 年 9 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王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6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计划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六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 1 亿元且不超过 1.5 亿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上峰控股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 5,332,4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增持股份金额为 105,213,366.3 元。本次增持完成后，上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67,899,4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9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计划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峰控股持有公司股票 262,566,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7%。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上峰控股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4、上峰控股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拟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股份的金额：上峰控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不超过 1.5 亿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六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增持资金来源：增持人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上峰控股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332,4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增持金额为 105,213,366.3 元(不含交易费)，本次增持实施前后上峰控股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2,566,915	32.27%	267,899,411	32.93%

四、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上峰控股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上峰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完成的通知》。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6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上峰水泥，证券代码：000672)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9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8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注意到近日多家媒体报道了包括本行业在内的部分省份制造企业受到能耗管控和限电限产措施的影响。

由于各区域从短时间限电、降负荷到数天停、限产等采取的措施不同，对公司各区域不同规模、拥有不同库存的子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程度也各不同；同时，部分区域限电限产等导致供给减少叠加上游原燃料价格上涨等因素使区域产品价格上升，但相关措施持续时间及其变化调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相关措施及由此引起的市场变化对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目前阶段公司主要子公司的经营基本正常，暂未出现其他重大影响，各子公司也将根据所在区域总体能耗管控措施情况及时做好生产检修等相应计划安排，若后续公司收到具有重大影响的确定性文件等情形，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除上述影响外，公司经营正常，其他内外部环境未有重大变化。

4、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计划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六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 1 亿元且不超过 1.5 亿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峰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完成的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峰控股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 5,332,4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增持股份金额为 105,213,366.3 元（不含交易费）。本次增持完成后，上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67,899,4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93%。具体详见公司于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4)。

5、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近日公司正就实施持股计划有关事项进行筹划，具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6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射用头孢他啶/5% 葡萄糖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